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实施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调整、内、外部环境、竞争及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兼顾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目标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同时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

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设立情况、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运营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经营决策、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规定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及表决、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报告及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及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框架体系，按照生产经营需要设立各级部门、岗位，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营，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各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和经营层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管理、严格监督。

3、内部审计设立情况

公司设督察审计部，向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运营政策，包括员工招聘、劳动合同、培训、考勤管理、员工绩效管理等方面。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

念，强化风险意识。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坚持以大爱文化立企，长期开展助残扶贫，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意识；创立《安邦基本法》，建立了“安邦观点”、“安邦文化课堂”、“海迪小组励志宣讲”等文化培训平台和培训形式；倡导“奋斗为本、贡献为王”、“实事求是、公平正义”的创业文化；设立“3.27质量日”并开展活动，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增强生产质量意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组织飞轮建设，注重文化激发企业活力，推动企业管理超越制度管理，逐步走向文化管理。

6、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战略发展体系，始终秉持“天地大爱，健康安邦”的核心价值观，将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经营，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1）安置残疾人就业：作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扶残助残事业，成功创建并持续完善“融合用工”就业模式。该模式保障了残疾人员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通道和劳动报酬，帮助大量残疾人员工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定安置残疾人员工，该模式已成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标志性实践，并曾入选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全球推广案例。

（2）社会公益与奉献：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长期坚持扶贫助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公益捐赠、开展党建助残活动等多种形式，持续为残疾人员工及社会困难群体提供帮扶与慰问，彰显企业大爱。公司曾通过组建“海迪励志宣讲团”、开展“周末公益三小时”、创立“嫩芽基金”，积累的公益实践持续发挥着积极的社会影响。

（3）荣誉与认可：公司长期坚持践行社会责任，于2025年5月被授予“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此前，公司已获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基地”“全国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湖南省助残先进集体”等多项殊

荣。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工艺改造，降低能耗物耗，践行绿色生产理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后续，公司将继续秉持大爱文化立企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懈努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分配，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运营和管理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付款环节需按《权限手册》办理，不得越权审批、办理。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定期对货币资金实施盘点检查；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在资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估和操作制度》等有关采购及付款的制度和流程，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采购及货款支付行为进行规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入库等程序。

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办理。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各分子公司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付款环节需按《权限手册》办理，不得越权审批、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管理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流程，对涉及销售业务的销售报价、订单确认、合同签订、发货与收款、客户赊销、销售退货、客户投诉、销售计划等各个环节及各项事务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销售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追究坏账责任，将客户回款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和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4、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在成本费用管控方面已建立一套适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的成本费用核算和管控模式，已建立以利润考核为导向、全员参与的成本费用管控体系，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实施生产绩效奖惩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5、资产运营和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资产管理规范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谁使用谁保管”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原则。公司已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工程质量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内部监督。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无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及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各项关联交易

均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利益及违规操作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制度设计和执行中无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文件能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9、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战略方向，制定研发战略规划；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物警戒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涉及新产品开发的管理职责、研发计划、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对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论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等控制程序，并由项目负责人定期实施跟踪、评审，如有偏差，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和纠正措施。对技术文件的管理与发放严格执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公司在研究开发管理方面无重大缺陷。

10、子公司管理

公司遵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母子公司间的权责、利益关系，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子公司均适用母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子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不断完善执行披露要求的流程和细则。通过上述控制确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切实遵照

执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目前已制定《计算机设备、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建立了股东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对经营层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经营层的监督、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岗位之间的监督、督察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部门的监督等机制，明确监督的范围和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事前、事中的监督，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通过事后监督，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五、内部控制缺陷和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④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目标。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④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⑤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缺乏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性缺陷未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①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②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2、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3%≤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5%；②资产总额0.5%≤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3%。3、一般缺陷：①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3%；②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0.5%。</p>	<p>非财务报告的内部缺陷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的内部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1、重大缺陷：①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②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2、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3%≤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5%；②资产总额0.5%≤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3%。3、一般缺陷：①利润错报金额<利润总额3%；②资产错报金额<资产总额0.5%。</p>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环境变化及人为因素等的影响，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保证。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性及完备性，避免风险与错误，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2025 年度，

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调整了公司治理结构，更新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能够为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